

攀枝花市地方志丛书之二

攀枝花市审计志

1983——2002



攀枝花市审计志编纂委员会

攀枝花市审计志

(1983—2002)

攀枝花市审计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

攀枝花市审计志编纂委员会

特邀顾问：张成明 秦宜智

顾 问：江仁成

主任委员：李隆盛 谢安德

副主任委员：甘昌铭 罗小兰 刘松柏 王久斌

委 员：王家菊 王 川 韩以松 张书政 薛少波

谭兴忠 谭月华 陈 龙 杨兴华 杨国辉

吴志刚 杜 江 饶晓东 董桂蓉 陈 进

刘兴民 侯云方 李永辉 代长华

主 编：李隆盛 谢安德

副 主 编：甘昌铭 罗小兰 刘松柏 王久斌

责 任 编 辑：黄显石

编 辑：王家菊 王 川 蔡 华 向 涛 曾 宇

王 龙 黎 敏 陈 黎

序

在喜迎攀枝花市审计局 20 华诞的时刻，收到市审计局编印的《攀枝花市审计志》（送审稿）一书，并要我为此书作序。为表祝贺，欣然命笔，以三点感受，两句寄语，权作此书之序。

《攀枝花市审计志》有三条主线贯穿全书，跃然于字里行间，给人深刻的印象。今借此作见证攀枝花市 20 年审计史的三点感受，奉献给此书的广大读者。

感受之一：攀枝花市历届各级党政领导都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大力支持审计工作，积极为审计机关排忧解难。这是攀枝花市审计事业得以蓬勃发展的先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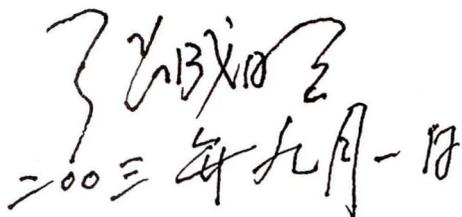
感受之二：攀枝花市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始终坚持了紧紧围绕地方党政抓地方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是把握了审计事业发展方向的最佳途径。

感受之三：攀枝花市审计局，从建局开始便抓了审计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从抓人、法、技建设入手、狠抓机关自身建设，是审计事业发展动力的源泉，也是保障审计事业蒸蒸日上、行之有效的根本措施。

以史为鉴，寄语两句：

其一，要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当前，正值我市上下齐心协力为推进“三个转变”，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我想用这句话寄赠我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审计监督制度，是《宪法》规定建立的一项国家财政经济监督制度。攀枝花市审计 20 年的历史，充分表明了，依法执行这项国家监督制度，对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保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一个方面体现了激活先进生产力和综合国力不断发展、提高的客观要求，同时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起码要求。我希望各级领导干部务必牢记这一句话，站到依法治市的高度，重视、支持审计监督工作。

其二，“打铁先需自身硬”。我想用这句通俗的话寄赠我市审计战线的全体同志。攀枝花市二十年审计史告诉我们，审计工作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工作，对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是很高的。审计战线的同志们务必要清醒地看到，二十一世纪的审计监督，更是任重而道远，我们一定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今后开展审计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在审计实践中，不断锤炼自己，努力做到法制观念强，思想作风硬，专业技术精，勇敢地接受新挑战，抓住新机遇，与时俱进，再创辉煌。



（中共攀枝花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求实存真的原则记述攀枝花市审计事业创业二十年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述、记、志、录、图、表诸体并用。以记为经，以志为纬，图表随文，附录殿后。

三、本志纵述始末，横排事类。按事类性质、职能分工的不同分篇、章、节、目进行记述。本着详略得当的原则，不求各篇、章内容的平衡，力求突出时代气息和各项工作的特色。

四、本志记述的上限时间为 1983 年，下限时间断至 2002 年，个别资料因记述需要可适当下延。

五、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各种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资料为准，本志记述的金额单位，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准。

六、本志所用简称，首次出现必用全称。“攀枝花市”简称为“市”，“攀枝花市审计局”简称“市局”。

七、本志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 1985 年公布的标准计量单位。

八、本志用语体文、记述体、现行标点符号和国务院 1964 年公布的简化汉字。

九、本志使用数字，一律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1986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编 纂 简 叙

盛世编志，自古皆然。

2003年是攀枝花市审计机关成立20周年的喜庆年，回顾攀枝花市20年来审计事业发展的风雨历程，再现审计人员弘扬攀枝花精神艰苦创业的风采，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早在2002年初，中共攀枝花市审计局党组便研究决定，编撰《攀枝花市审计志》，向建局20周年献礼。市局党组提出了编撰《攀枝花市审计志》的原则：一、以时间为序进行叙述；二、以各处室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分工为主线进行延伸；三、以记实为主，记述攀枝花市审计事业二十年的历史和现状；四、力求事实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时又对编撰《攀枝花市审计志》提出四条具体要求：一、责任要到人；二、任务要落实；三、工作要扎实；四、要按时保质。

2002年3月初，攀枝花市审计局召开会议，确定成立《攀枝花市审计志》编委会。《攀枝花市审计志》编委会由主任委员李隆盛；副主任委员：甘昌铭、罗小兰、刘松柏、王玖斌；委员：王家菊、王川、韩以松、张书政、薛少波、谭兴忠、谭月华、陈龙、杨兴华、杨国辉、董桂蓉、陈进、刘兴民、侯云方、李永辉、饶晓东等人组成。另设编辑办公室，人员分工是：主编李隆盛；副主编：甘昌铭、罗小兰、刘松柏、王玖斌；责任编辑：黄显石；编辑：王家菊、王川、蔡华、向涛、王龙、曾宇、黎敏、陈黎。编辑办公室设在法制处，负责《攀枝花市审计志》提纲的拟定和日常事务工作。2003年4月，因人事变动等原因，编委会增加特邀顾问张成明、秦宜智，顾问江仁成，主任委员、主编谢安德，委员杜江、吴志刚、代长华。

2002年5月，《攀枝花市审计志》编写提纲初稿拟定并提交市局行政办公会讨论，经过三次认真研究讨论和反复修改，于6月确定了“《攀枝花市审计志》编撰提纲”，确定了《攀枝花市审计志》的整个框架结构，具体的篇、章、节，并分别落实了负责人和执笔人。修志工作全面启动，由各处室分头落实责任人，分头查阅档案、收集资料和起草初稿。到10月31日，《攀枝花市审计志》第一稿全部完成，交由责任编辑黄显石总纂修改，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各执笔人。

2003年2月中旬，各处室又将修改后的二稿送交黄显石再次进行修改。部分篇、章三易其稿，许多同志反复查阅档案或找当事人调查核实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修改之后，于4月25日初步形成《攀枝花市审计志》的讨论稿。

2003年5月至7月，《攀枝花市审计志》（讨论稿）送交市地方志办及市局处室、退休同志广泛征求意见。市地方志办领导及有关人员3次到市局指导志书编写工作，4次与市局有关人员研究、探讨志书编撰及修改，7月10日《攀枝花市审计志》修改稿形成后，在认真

审阅的基础上写出了分章节的审改意见。

2003年7月14日，市局局长办公会决定组织部分老同志审核把关。7月17日市局成立志书审评小组，由李隆盛任组长，江仁成、杜绍德、罗宣辉、黄显石为成员组成。7月18日至9月3日《攀枝花市审计志》（修改稿）送交市局志书审评小组进行集中审核修改。

2003年10月经市地方志办、市保密局等审核定稿付印。整个修志历时一年零8个月。

目 录

概述	(1)	(74)
大事记	(9)	第三节 专项审计调查	(75)
 第一篇 机关沿革		 第二章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第一章 攀枝花市审计局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第一节 行政机关	(43)	(79)
第二节 领导班子	(44)	第二节 行政事业重点经费专项审计	(81)
第三节 党群组织	(50)	(83)
一、党支部	(50)	第三章 经贸(企业)审计	(87)
二、工会	(52)	第一节 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87)
三、共青团	(55)	第二节 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92)
四、妇委会	(57)	(92)
第二章 县区审计局	(60)	第三节 专项审计调查	(93)
第一节 东区审计局	(60)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97)
第二节 西区审计局	(62)	第一节 国家建设投资审计	(97)
第三节 仁和区审计局	(62)	一、基本建设单位审计	(97)
第四节 米易县审计局	(63)	二、基本建设项目审计	(99)
第五节 盐边县审计局	(64)	三、更新改造项目审计	(102)
 第二篇 审计业务		第二节 专项审计调查	(102)
 第一章 财政金融审计		第五章 社保外资审计	(105)
第一节 财政审计	(69)	第一节 社保审计	(105)
一、财政决算审计	(69)	第二节 外资审计	(108)
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70)	第三节 专项审计调查	(110)
第二节 金融审计	(73)	第六章 农业与资源环境保护资金审计	(113)
一、金融机构财务收支及信贷审计	(73)	第一节 农业资金专项审计	(113)
.....	(73)	第二节 资源环境保护资金专项审计	(115)
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73)	(115)
 第二章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节 专项审计调查	(116)
第一节 县级以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		第七章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18)
.....		第一节 县级以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	(118)

责任审计	(119)
第二节 县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	(119)
第三节 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经济责 任审计	(120)
第八章 县区审计业务	(122)
第一节 东区审计业务	(122)
第二节 西区审计业务	(127)
第三节 仁和审计业务	(131)
第四节 米易审计业务	(133)
第五节 盐边审计业务	(136)

第三篇 审计管理

第一章 审计业务管理	(143)
第一节 对市局审计业务复核	(143)
第二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145)
第三节 对县(区)审计业务的检查、 指导和考核	(146)
第四节 对内审业务的指导、监督	(146)
第五节 对审计事务所的管理及监督 检查	(150)
第二章 审计综合管理	(155)
第一节 计划、统计	(155)
第二节 审计信息	(158)
第三节 文秘、档案	(160)
第四节 后勤保障	(163)
第三章 人事、教育、培训管理	(167)
第一节 人事管理	(167)
第二节 教育培训管理	(170)

第三节 纪检监察工作	(174)
第四章 审计工作“三化”建设	(177)
第五章 审计方法及手段现代化建设	(182)
第六章 精神文明建设	(184)

第四篇 审计科研

第一章 攀枝花市审计学会	(192)
第一节 学会建立与发展	(192)
第二节 审计科研工作	(194)
第二章 攀枝花市审计研究所	(199)
第一节 研究所建立	(199)
第二节 研究所科研工作	(199)
第三章 《攀枝花审计》编辑部	(200)
第一节 编辑部建立与演变	(200)
第二节 科研成果宣传、转化工作	(200)

附 录

1. 统计资料	(205)
2. 先进名录	(212)
3. 市审计局历任局长简介	(223)
4. 重要文献选录	(225)

后 记

概 述

攀枝花市是四川省直辖市，位于我国西南川滇交界部，金沙江与雅砻江汇合处，北纬 $26^{\circ}05'$ ~ $27^{\circ}27'$ ，东经 $101^{\circ}08'$ ~ $102^{\circ}15'$ 。全市幅员面积7 440.398平方公里，周边与四川、云南两省的会理、德昌、盐源、宁蒗、华坪、永仁等县接壤。1965年开始建设攀枝花钢铁工业基地，成立特区人民委员会，对外称渡口市，1987年1月正式更名为攀枝花市。其行政区划几经调整，至2002年辖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东区、西区。有35种民族，104.84万人口。

新中国成立后直至20世纪80年代初的三十余年，未设独立的审计部门。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09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按照《宪法》规定，1983年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审计机关相继成立。

1983年5月17日，中共渡口市委、渡口市人民政府渡办委办〔1983〕33号文件《关于渡口市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批准组建渡口市审计局（1987年更名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市委指定市税务局副局长张必信负责组建工作。同年6月市局筹建工作正式开始。全市各县区审计机关筹建工作也随之启动。

1983年9月30日，正式任命赵敬忠为渡口市审计局局长，任命江仁成、刘金亨为副局长。从此揭开了渡口市审计工作的序幕。1983年11月至1984年4月各县区审计机关相继成立，并开始了审计工作。

初建阶段：1983年~1985年，按照审计署“边组建，边工作”的审计工作方针，市审计局主要抓了审计试点、人员配备、职工培训、职业道德建设，制定了《审计人员守则》，开展了被审计对象调查等审计基础工作，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抓了办公及生活条件的改善，迅速打开了审计工作局面。

1984年，市局克服人员少、条件差、工作新等困难，和米易县审计局联合对米易县矿业公司进行了财经法纪审计，查处该公司违纪金额10万元，提出审计建议2条；和东区审计局等组成联合试审组，对市东区商业局东风百货商场进行了财务收支审计，审计查处违纪违规金额26.44万元，提出审计建议5条。审计建议被该商场采纳后，当期

利润比前一年同期利润上升了 27.24%，受到该商场好评。上述审计项目是渡口市审计机关开展的首批项目，对摸索审计经验，逐步解决审计选点难、人手难、认定难、处理难等问题，对训练审计人员、宣传审计工作，开创审计工作局面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4 年，初步摸清了审计对象的户数，印发了 709 个被审计对象的名册，开展了 12 个项目的审计。1985 年 3 月，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江仁成为市审计局局长。1985 年，开展了 45 个项目的审计。其中，市局组织对全市工行、农行、建行及下属共 15 个单位、902 笔合计 14 938 万元贷款进行了检查，共查出有问题贷款 1 499 万元，应收回有问题贷款 1 118 万元等，并提出了相关改进建议。

其后，随着 1985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5 年 10 月 4 日审计署《审计工作试程序》、1988 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 年国家主席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7 年国务院《审计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和法规的陆续出台，保证了审计工作有法可依，市局审计业务建设、审计制度建设与审计队伍建设等得以不断顺利拓展。从 1986 年至 2002 年，可分为四个历史发展阶段。

第一发展阶段：1986 年~1990 年，全市审计机关按照“打基础，抓重点”和“积极发展，逐步提高”的工作方针，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同时，抓审计队伍的发展壮大，抓审计管理制度和审计程序制度的建设，逐步强化内部管理，拓展审计业务，以企业审计为重点，侧重开展了财政审计、企业财务收支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经营承包责任制审计，基本建设审计和育林基金、养路费等重点财政资金的专项审计，

拓展了外资审计，共审计单位 1 344 个，查处违纪违规金额 6 038 万元，增加财政收入金额 900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5 210 万元。

1986 年，市局制发了《渡口市审计局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条例化、系统化试行办法》，含《渡口市审计局岗位职责办法》、《渡口市审计局审计工作程序》、《渡口市审计局政治工作制度》等 11 个具体制度、规范，为审计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1986 年，根据业务工作发展的需要，市局调整内部业务科室为 5 个科，即工交、商贸、行事、财金、基建审计科。和电大联合举办了 1 期电大审计班，学制两年，为国家审计机关、内审机构和社审组织培养了 30 多名业务骨干。1987 年 2 月~3 月，市局加强对审计人员的执业技能的培训，举办了建局以来第一期时为 50 天的审计培训班，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教育，对提高审计人员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1988 年，市局制定了《攀枝花市审计程序实施细则》，对审计工作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1989 年 1 月，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大会，全市审计系统相应进行了学习、宣传和贯彻活动，依法审计工作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在搞好审计业务工作的同时，市局狠抓精神文明建设，1989 年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1990 年被省审计厅授予“四川省审计机关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这一阶段，审计项目 1 344 个。其中，1987 年完成了对市普威林业局财务收支审计，查出应作未作收入，不该进成本而进成本及其他违纪违制金额 63.61 万元；1988 年完成了对米易县财政收支大检查审计抽查的处理，审计出违反控购规定，漏缴所得税、虚列财政支出、以拨作支、挪用财政资金、自行扩大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他问题金额

79.86 万元；1990 年对市交通机械化施工处王汝功离任经济责任的审计，审计出该处虚列成本、虚增利润、应作未作收入及其他违纪金额 151.89 万元。

第二发展阶段：1991 年～1994 年，市局按照“加强、改进、发展、提高”的审计工作方针，侧重抓了审计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以审计管理制度建设为重点，健全执法检查机制，提高审计执法水平。参与市政府统一组织的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财务大检查，严格审计执法，保障“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遵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加强宏观调控，强化审计监督”的战略部署，突出加强对事关宏观调控大局的部门、单位（主要是财政、税务、金融）和基本建设、重点专项资金（基金）的审计监督。这个阶段，共审计单位 1 309 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5 933 万元，增加财政收入 1 801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648 万元。同时，在全市审计机关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逐步树立起“严格、公正、廉洁、奉献”的审计执业精神。

其间，根据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提出了审计工作发展的意见，为审计工作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明确了方向。市局印发了《攀枝花市审计局关于完善审计工作制度的通知》，对审计工作程序、审计专管员考核、优秀审计项目评选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对提高审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精神文明建设不断上台阶、上水平，取得了好成绩：1992 年，市委、市政府授予市审计局市级文明单位标兵称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市审计局“省级文明单位”称号。1994 年，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颁布，全市召开了学习、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动员大会，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的主要领导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与此同时，全市审计系统还进行了召开专题座谈会、上街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一系列的相关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在全市进一步营造了了解审计、关心、支持审计工作的良好氛围。

这一阶段完成审计项目 1 309 个。其中，1991 年，市局接受省审计厅委托完成了对南充地区 1989 年～1990 年的财政收支审计；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种收费的收、管、用进行了专项审计，查出应缴未缴罚没收入、乱收费、私设“小金库”等违纪违规金额 44.86 万元，收缴财政 10.39 万元，对端正行业风气，遏制“三乱”起到了积极作用；1992 年对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攀枝花办事处的信贷资金进行了审计，查处挤占挪用贷款 400 万元等问题；1993 年，市局对市人行、工行、中行等的 17 个单位进行了执行中央关于整顿金融秩序措施情况的专项审计，主要检查了违规拆借资金、用信贷资金投入股、挪用信贷资金炒卖炒买房地产、股票、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等方面的问题，为审计进入宏观调控及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对市社保局 1992 年度养老保险基金的审计中，查出小金库、公款私存、违反控购规定等违纪违规金额 179.26 万元；1994 年，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炳草岗综合市场和瓜子坪、华山、向阳村 3 座人行天桥项目分别进行了审计，查出超规模金额 950 万元，核减工程预（决）算 6.94 万元等问题；成立了以市长秦万祥为组长的全市粮食挂帐审计核实领导小组，由市局牵头，抽调相关干部 51 人，对全市 1989 年～1992 年末粮食财务挂帐进行全面审计核实，核实面达 100%，核查违纪违规金额 250.61 万元，占原挂帐的

9.26%；接受省审计厅委托，对市级财政决算实施审计，对2个县区级财政决算、1个区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3个乡镇财政等进行了审计，查处各种违纪金额722万元，处理后增加财政收入460万元。

第三发展阶段：1995年~1998年，是认真贯彻执行《审计法》，强化审计法制建设的阶段。在这一时期，市局以全面贯彻执行《审计法》为中心，加强审计法制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促进审计事业不断发展。在审计法制上，加大审计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步伐；在审计业务上，切实加强领导，搞好财政同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强化金融审计、改进国有企业审计、强化对社会保险“两项基金”的监督、搞好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重视农业资金等专项审计、提高外资审计质量、开拓对县级、县以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积极开展审计调查，为党政领导宏观决策服务。在制度上，坚持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修订和完善审计标准、审计业务规范和管理规范等；在队伍建设上，坚持开展“四好”班子建设，坚持“勤政务实，廉洁公正”局风，坚持职业道德教育，坚持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这个阶段，共审计单位646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8269万元，增加财政收入4559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068万元。

其间，1995年8月，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决定任命李隆盛为市审计局局长。市局印发了《攀枝花市“九五”时期审计工作发展纲要》，为审计工作的发展描绘了蓝图，明确了方向。制定了《攀枝花市审计局审计项目案件审理会制度》。针对有的审计人员质量意识不高、工作进取心不强、部分问题未查深查透等情况，及时修定

了《攀枝花市审计局审计项目质量抽查制度》，并据此开展了项目质量抽查。经抽审的3个刚结束现场审计的在审项目，存在错、漏审12处，补查出违纪金额91.85万元。市局为此加大了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和考核。警钟长鸣，对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1997年，市局按照人事局要求，积极进行审计人员公务员知识的学习和培训，通过了公务员过度考试、完成了公务员考核及双向选聘等工作。1998年4月，市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隆盛传达了换届后的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并提出了新一届局领导班子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

这一阶段审计单位646个。其中，1995年4月，成立了以副市长张成明任组长的市教育经费审计检查领导小组，按照全省统一安排，进行了该项经费的交叉审计检查。查处了全市教育附加费欠征500多万元，未安排或未及时到位400多万元，挤占挪用150多万元等问题；1995年10月和1996年1月，市局2次对市1995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实施了审计，向政府作了审计报告，并代政府草拟了审计工作报告向市人大汇报，由此揭开了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同级审计的序幕。此后，不断探索审计方法，采用和坚持了“从帐户入手，下审一级”方法，做到将财税部门审计与其他部门、单位审计相结合，预算执行审计与决算审计相结合，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审计相结合，不断推进财政同级审计的发展，逐步奠定了财政同级审计的“主题”地位；1996年，完成了省审计厅统一组织的财政预算外资金和专项周转金赴内江交叉审计任务。同时，组织对5个县（区）交叉审计，查出应作未作预算收入、挪用财政有偿使用金等违纪违规金额1738万元，应上交财政1117万元，当

年已上交财政 787 万元；1996 年 11 月 28 日，市政府发布了《攀枝花市行政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离任审计暂行规定》（攀府发〔1996〕118 号），从 1996 年底开始了对县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997 年，连续第 5 年，对攀枝花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735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额 467 万元，查出挪用配套资金 5 万元，世界银行贷款不到位、国内配套资金不足等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促进了攀枝花市外资贷款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资金使用效果的提高；在对市经济协作办公室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中，延伸审计发现其下属一有限责任公司伙同他人虚开销项和进项增值税发票上亿元，使国家税款损失近 460 万元的重大犯罪线索。移交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1998 年参加全省粮食财务挂帐审计工作，通过对全市县区 28 个粮食企业审计，共核减财务挂帐 1 086 万元，核减比例 12%。攀枝花市派到雅安地区粮食财务挂帐交叉审计小组，通过审计核减财务挂帐 6 844 万元，核减比例 28%。

第四发展阶段：1999 年 ~ 2002 年，是“全面审计，突出重点”，深化规范的发展阶段。市局坚持“三个创新”（思想观念、审计方法、审计手段），抓住“五个重点”（财政审计、企业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专项审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加强“人、法、技”（审计队伍、法规制度、审计方法与手段）建设，提高审计质量和水平。这个阶段，共审计单位 638 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74 649 万元，增加财政收入 2 560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14 374 万元。

其间，市局先后印发了《攀枝花市 1999 ~ 2003 年审计工作发展纲要》、《计算机管理

规定》、《攀枝花市审计局教育培训“十五”规划》、《攀枝花市审计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等，适时对提高审计人员素质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要求和规范，保证了审计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经济责任审计法制建设和实践工作得到长足发展：2000 年 7 月 19 日，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办发〔1999〕20 号文、川委办〔2000〕35 号文，及时修订了《攀枝花市行政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离任审计暂行规定》，印发了《攀枝花市县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攀委办〔2000〕13 号），对县级及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做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按要求成立了全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建立了由纪检、组织、监察、人事、财政、审计部门参加的攀枝花市县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制订了规范文件。印发了《关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管辖范围》，明确了市局各处室和各县（区）审计局的职责。2001 年，成立了审计系统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加强“金审”工作。市局局域网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与县区审计局实现了联网。积极参加省审计厅组织的计算机专业骨干培训，提高计算机管理水平，积极尝试计算机审计和开展无纸化办公，为“金审”工作奠定了较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技术条件。2002 年按人事局要求，市局完成了科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和非领导职务双向选择机构改革任务，进一步精简了机构和人员，提高了工作效率。2003 年 4 月 3 日，市人大七届一次常委会任命谢安德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局长。

市局被四川省审计厅评为 1998 年度审计业务工作先进单位、被四川省审计厅评为

1999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先进单位、被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1999~2000年度最佳文明单位”、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攀枝花市2001年度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等。

这一阶段审计单位638个。其中,1999年,受省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委托,对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共查处违纪违规金额456万元;对盐边上河坝电站工程开展了竣工决算审计,查出超概算1150.47万元、将正式投产后发生的费用209.16万元打入基建投资中、多计工程造价831.43万元、白条报帐较为严重等问题;对盐边县1997年至1999年6月扶贫资金计划、投入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315.90万元;2000年对市房地产管理局1999年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查出帐外帐、截留隐瞒应交的财政性资金、少交税费等违纪违规金额577.30万元;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对市级、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1999年~2000年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程资金(包括粮食)进行了审计,查处违纪违规金额156.50万元、有问题粮食17119公斤、促进资金到位72.90万元;2001年,对四川省国信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电业局等3户中央驻攀企业2000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查处违纪违规金额3600万元,收缴财政70余万元;积极探索应用现代审计手段,在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审计中,把保险审计软件运用于部分项目的检查,节省了人力和时间,为开展计算机审计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积极探索对县区长的经济责任审计,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与财政决算审计有机结合,对仁和区政府区长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试点;2002年,根据

省厅安排,市局组织了对全市2001年以前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工作,从审计、财政、农牧、人民银行等单位抽调70余人,历时3个月,核对了乡、村级债权、债务及担保债务,为在5年内化解债务奠定了基础,明确了目标;市局完成了对高建华任四川广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该公司资产严重不实,债务不实,对外投资损失较大、设“小金库”等违纪违规金额7800万元,审计发现7人违纪违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攀枝花市审计局1983年建局至2003年6月,大致经历了上述初建阶段和四个发展阶段。各项专业审计工作逐步发展和成熟,形成了包罗政府各部门和各种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审计对象网络,审计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各项专业审计成绩突出。

财政金融审计: (一) 财政审计始于1986年,历经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1986年~1994年,主要开展了对县(区)财政收支决算、县(区)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并根据省厅授权试行对市级财政决算审计;第二阶段,1995年以来,按照《审计法》要求全面开展同级预算执行审计,初步建立了审计机关对同级财税部门的监督制衡关系。(二) 金融审计历经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财务收支、信贷资金审计,采取“两年审一次,一次审两年”的轮审制;第二阶段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截至2002年,财政金融审计共完成各类审计项目99个、专项审计7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65045万元,收缴各级财政6154万元。其中:1995年以来,按照《审计法》要求全面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共查出违纪违规金

额 12 549 万元。

行政事业审计：行政事业审计最早主要是对被审计对象查错堵漏，后发展为对一级核算单位实行定期送达审计，1991 年后，主要是对一级及下属二、三级核算单位中“三有一多”即：有资金分配权、有预算外收入、有罚没收入和行政性收费、问题多的单位审计。1986 年~2002 年行政事业审计共完成审计项目 644 个，其中：定期审计项目 557 个，重点审计 61 个，事业单位审计 26 个。共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9 068.09 万元，收缴财政 240.80 万元，查出私设小金库 15 个，金额 674.68 万元。移交司法、纪检 2 件。

企业审计：自 1983 年以来，完成审计项目 309 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17 179.83 万元，增加财政收入 3 394 万元，追回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1 549.57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172 万元，合计查处“小金库”金额 860 余万元。审计查出的涉嫌经济犯罪移送案件 12 件，移送 12 件（已被逮捕或判刑的 5 人）。提出审计建议被企业采纳 411 条。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工作重点由初期的基本建设单位审计转向重点工程项目、有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在建、竣工决算审计。（一）基本建设单位审计，主要是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建材、房地产企业审计。实行“两年审一次，一次审两年”制度。至 2002 年，对所分管的施工等企业，共审计 52 次，查出有问题金额 4 418.37 万元，上缴财政 220.68 万元。（二）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实行开工前、在建、竣工决算三阶段审计。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从 1986 年~2002 年，已审计项目 667 个，审计总金额 39 311.54 万元，查出有问题金额 8 506.99 万元。在建项目和竣工决算审计：第一阶段 1986~1997 年，是以单个项目审计为

主，重点是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审计总金额 24 451 万元，查出违规金额 1 879 万元，核减 684.20 万元。第二阶段 1998 年至 2002 年，审计的重点转向项目概算、概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的真实、合法、效益性的全程全方位审计，共审计项目 40 个，审计项目投资总额 68 125.50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6 948.70 万元。

社保、外资审计：（一）社保审计工作 1987 年~2002 年，共审计项目 30 个，审计调查 8 个，查处违纪违规金额 25 800 万元，收缴财政 18.36 万元，查出私设小金库 1 个，金额 141.42 万元。（二）外资审计从 1989 年以来，开展了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审计，对攀枝花市政府外债借、用、管、还进行审计调查。截至 2002 年共审计 45 个项目，查处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挪用世界银行贷款资金、违反世界银行贷款协定行为金额 1 955.51 万元，收缴金额 8.66 万元。

农业与资源环境保护审计：自 1985 年以来，完成审计项目 45 个（审计调查 7 个），审计资金总额 57 048.30 万元，查处违纪违规金额 4 396.30 万元（收缴财政 698 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一）县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988 年以来，先后对 87 个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查处违规行为金额 12 940.82 万元。审计发现涉嫌经济违法犯罪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查处 11 人（次）。2001 年首次开展了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二）县级以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各县区审计局 1987 年开始开展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对 12 个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查出

违规行为金额 180.66 万元。1997 年开始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完成审计项目 181 个，查处违规行为金额 4 205.73 万元。审计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4 人，移交司法机关 1 人。

审计调查和信息：积极认真开展审计调查和审计信息工作，为宏观调控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开展了财经政策执行和调整方面的调查，各种行业中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方面的调查，社会经济生活的热点、难点问题方面的调查，及时反馈审计信息，预见和反映可能出现及出现的风险、问题，并加强综合分析，积极提出规范管理、完善规章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截至 2002 年，完成审计调查 293 个，审计信息 1 777 篇，充分发挥了审计机关专项审计调查和审计信息手段的积极作用，发挥了审计工作为宏观调控服务的功能作用。

20 年来，在抓自身审计业务工作的同时，坚持加强对内部审计业务的指导，加强对社会审计的监督，加强审计科研与信息化工作，狠抓法规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狠抓队伍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素质培训提高，推动了审计事业的发展。市审计局多次受到上级审计机关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继建成市级文明单位、市级文明单位标兵、省级文明单位后，又建成了省级最佳文明单位。

20 载艰苦奋斗，20 载辛勤耕耘，全市审计工作不断发展，在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愧为“国民经济运行的卫士，领导决策和民众的眼睛”。

目前，审计工作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以下问题：严格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尚未健全，还存在一些审计风险隐患；审计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审计管理水平较低；审计手段、方法适应经济发展和审计工作发展需要的程度较差；审计人员素质和知识结构与审计工作需要的差距较大；审计任务日益繁重，而审计人员和审计经费相对不足；经济责任审计的法律不够完善，审计地位还不够高；随着会计电算化的发展，相关法律对被审计单位报送电子资料等未作具体规定而产生的矛盾日渐突出；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的监督检查难度增加，审计所负法律责任和审计风险不断增大等，“审计难”在一定范围仍然存在。上述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审计工作的长远发展，审计工作任重而道远。

在新的历史时期，全市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将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克服困难，迎难而上，坚持把服务大局、促进发展作为审计主题，坚持把全面审计、突出重点作为工作方针，坚持把依法审计、实事求是作为根本原则，坚持把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作为前进动力，坚持把以人为本、协调发展作为重要保证；以“人、法、技”建设为中心，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切实改进干部人事工作，贯彻落实审计准则，努力强化审计法制建设，进一步深化审计规范化建设，积极创新审计技术，应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探索联网远程审计，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加快“金审”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逐步实现审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为维护攀枝花市经济运行的良好秩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披荆斩棘，一往无前。